

ICS 13.100

C 75

DB12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 12/ T534—2014

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血清甲肝及戊肝 IgM 抗体阳性者复查处置规范

Employees health check of serum Hepatitis IgM, Hepatitis E IgM antibody positive review disposal norm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 - 08 - 04 发布

2014 - 09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复查程序	2
5 结果判定	2
6 复查结果的判定与处置	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规范性用表的样式	3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抗-HAV IgM 检测操作规程	7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抗-HEV IgM 检测操作规程	9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抗-HAV IgG 检测操作规程	11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抗-HEV IgG 检测操作规程	1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卫生局提出并归口，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庞作章、姜云、杨晓毅、陈金枝、张晗、柳光斌、朱羽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